

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二七卫计〔2016〕9号

关于印发《2016年二七区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 血压工作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为做好我区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特制订《2016年二七区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5月5日

2016年二七区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 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区居民高血压的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期给予健康指导和合理治疗，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生和死亡，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2016年郑州市慢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计划》（郑卫疾控〔2016〕14号），结合我区慢病工作，特制定二七区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凡在我区各级医疗机构就诊的35岁以上人群进行首诊测量血压，首诊测血压率 $\geq 90\%$ 。

二、工作流程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对年龄 ≥ 35 岁，本年度首次于内科、外科、中医科、全科、妇科以及慢性病门诊等科室的就诊者进行血压测量，接诊医生应在门诊日志和病历中详细记录就诊者血压测量情况，每月由专人负责对本单位35岁以上门诊首诊测血压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首诊测血压率=首诊测量血压人数/首诊总人数 $\times 100\%$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高血压防治工作的领导，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区疾控中心定期对辖区首诊测血压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开展。

（二）明确职责，落实工作制度。

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应建立本单位首诊测血压制度，将首诊测血压工作列入本单位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的培训和督查。测量对象为 35 岁以上在内科、外科、中医科、全科、妇科以及慢性病门诊等科室就诊者，血压测量结果统一记录在门诊日志上，同时，在门诊病历首页上注明血压值及测量日期，对既往确诊高血压患者和初诊高血压的人群要进行高血压防控知识教育和指导。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将在诊疗过程中发现的初诊高血压病例进行建档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规范开展管理。

（三）加强档案管理，建立报告制度。

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做好 35 岁以上门诊患者血压测量情况统计表的收集、整理和统计上报等工作。每月对年龄 ≥ 35 岁的门诊患者首诊测血压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于每月 5 号前将《35 岁以上门诊患者首诊测血压月统计表》（详见附件）报送至市疾控中心。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加强对辖区各医疗机构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针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加大指导力度，推动 35 岁以上门诊患者首诊测血压工作深入规范开展。

附件： 35 岁以上门诊患者首诊测量血压月统计表

附件

35 岁以上门诊患者首诊测量血压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科室名称	本月 门诊量 (名)	35 岁以上 首诊人数 (名)	35 岁以上 测血压人 数 (名)	高血压 检出数 (名)	备注
合计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